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1) 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核心的發行人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保障股東水平」)。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若干修訂，以符合核心保障股東水平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納入若干內務變動 (「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鄭聲教先生及康仕龍先生。